

## 象圈工程專案·課後照顧計畫·計畫說明

### 專案緣起

伊甸基金會·象圈工程專案，自2006年起持續關懷偏遠地區及特殊境遇學童，使他們享有公平教育權、健康早餐供應以及友善的課後陪伴環境。

透過與合作夥伴的互動，我們不只看見受助學童的需要，更發覺其背後有更為龐大的需求—在地的社區關懷網絡需要被持續支持。特殊境遇家庭，有較高比率缺乏「教養」與「照顧」的功能，若在地的社會支持網絡鬆散，將使孩子成長過程中無法得到及時的協助。更甚者對家庭與學校社區的信任感與歸屬感偏低時，容易被雜亂的環境吞噬；我們相信兒少的教養與陪伴，是需要整個社區的共同關心。當家庭功能開始受損，不再是安全的避風港，社會良善之力應該立即伸出臂膀，圈起一個溫暖有愛的空間，幫助孩子得到支持與安慰。

象圈工程這十多年來與在地單位共同合作，深信社區有能力與意志力擔負這項使命。我們仍繼續秉持「找對的人，作對的事」這份精神，持續推動 2022 年象圈工程計畫，期許陪伴那些在地努力、持續耕耘的社區夥伴，共同為台灣需要關懷的兒少盡更大的心力。

### 一、計畫目標

1. 提供 3~18 歲特殊境遇學童之
  - (1) 兒少陪伴服務。
  - (2) 兒少培力服務。
  - (3) 兒少社區參與服務。
  - (4) 兒少創新服務。

透過上述四類型關懷面向，使學童享有友善、公平與更為多元的學習機會。

2. 培力具有願景、熱情與執行力的在地工作者，學習整合資源並執行社區組織工作。

### 二、申請捐贈資格

1. 學校、教會、村里組織、及社(財)團法人等**立案單位**。
2. 服務對象以**社區內 3~18 歲的學童為主**，其中特殊境遇學童須超過總服務人數

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### 三、執行期間

2022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止。

### 四、申請及捐贈原則

1. 送案單位對於同一群服務的孩子，僅可提出一份申請書。
2. 送案單位必須在送交申請書時，主動告知目前已擁有、或正在申請的外部資源。
3. 送案單位經本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每年每案捐贈金額上限為伍拾萬元，分二期撥付完畢。
4. 捐贈金額得於課後照顧計畫申請書所遞交之會計科目內勻支使用，年度核銷金額以本計畫總捐贈金額為上限。
5. 捐贈金額不適用於採買大型辦公室用品。(如有需求，經審查委員進行專業評估後再行決議。)

### 五、後續須配合事項：

1. 於單位入口處設置伊甸製作之「守護家園」招牌。
2. 應參與本會安排之進修培力相關課程及會議，促進各單位正向互動與實務經驗之交流，並達到橫向資源整合目的，藉以提升方案執行與管理能力。
3. 將視需要進行服務對象與單位進行實地訪視或問卷調查，了解服務成效及相關意見，作為未來規劃及評估參考。
4. 專案執行期間，本會將安排審查委員前往各單位進行訪視。
5. 須配合本會責信於捐款人進行每半年乙次之核銷作業。
6. 專案執行結束後，若有賸餘款項，請於繳交期末報告前，主動告知並退款於本會。
7. 須配合本會依據『個人資料處理法』執行對外徵信作業或宣廣活動。

### 六、申請方式

1.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案計畫、申請書；或來電索取相關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將申請書 word 檔 **email 至象圈工程中心**。並請主動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書。

本會聯絡方式：

申請書網址：<http://www.eden.org.tw/> → 活動訊息

電話：(02)2230-7715 # 6132

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4 樓 伊甸基金會 象圈工程中心

象圈工程中心 email：edendep182@gmail.com

聯絡人：薛婷方小姐

## 七、審核程序

### 1. 初審—書面審核

由本會進行資料審核。缺件者，將通知進行補件，未通過初審者，將於決審會議後行文通知。

### 2. 複審—實地訪視

通過初審之申請單位，將進行實地訪查，由審查委員進一步評估該單位之執行能力等。(如有特殊狀況，將評估以線上視訊辦理。)

### 3. 決審—決審會議

審查委員會依複審評估報告進行決審會議。

### 4. 審查結果通知----

公告於官網 <http://www.eden.org.tw> 活動訊息頁面中，並行文通知入選單位。

## 八、各項作業時間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收案     | 2021/09/01~2021/09/30 |
| 2. 初審、補件  | 2021/10/01~2021/10/15 |
| 3. 公告複審名單 | 2021/10/22            |
| 4. 實地訪視   | 2021/10/23~2021/11/30 |
| 5. 公告捐贈名單 | 2021/12/20            |
| 6. 第一次撥款  | 2022/02 中旬            |
| 7. 第二次撥款  | 2022/08 中旬            |

## 九、撥款作業

1. 通過審查後，於二月中旬進行第一次撥款，金額為捐贈總金額的二分之一。
2. 委員綜合評估 a. 期中執行報告 b. 期中訪視 之狀況，並確認其執行方向與能力符合專案規劃後，於八月中旬進行第二次撥款，金額為捐贈總金額的二分之一。經委員評估不符者，本會得不撥付第二期款項。

## 十、專案執行審核

### 1. 繳交期中成果報告

執行單位必須將2022/02/01—05/31共四個月的專案工作及成果，按本會提供之表格撰寫並繳交專案期中成果報告。

### 2. 期中訪視

執行單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後，本會將安排委員前往各單位了解執行狀況及服

務成效，作為未來規劃及評估參考。

### 3. 期末成果報告

執行單位應於計劃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，製作成果報告繳交本會，型態如下：

#### (1)書面報告

執行單位將方案一年的成效評估，以文字或圖表呈現，將電子檔寄回本會。

#### (2)成果分享會

執行單位須舉辦成果分享會或親師互動活動乙次，並邀請本專案委員、同工及各界贊助者單位共同參與。

十一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十二、本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及專案解釋之權利。